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可瑾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为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10 月 27 日